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
號
傳 真：(02)3356-7554
聯 絡 人：廖玉琳 (02)3356-7323
電子郵件：yulin02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110101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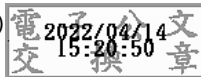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11AD04469_1_141506210431.pdf、111AD04469_2_14150621043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
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
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
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



花府 111/04/14



1110077858